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
（第二包：信息安全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5日

北京市民政局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二包：信息安全服务）（项目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0733-25182547/02（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本合同附件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1.5 “乙方”指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是：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2.1.1 安全设备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乙方须对安全设备每月进行巡检及维护，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维护、维修。维修等服务包括：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咨询评估等。

服务范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防火墙	安恒 NGFW-A800-LU	2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每月开展一次巡检和维护，并按需开展维修服务。

提交成果：安全设备巡检报告

2.1.2 本地安全保障服务

（1）安全值守（驻场）服务

由 3 位专业技术安全工程师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及日常运维工作，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服务。

服务内容：

云上资产的安全基线核查。

跟进各系统漏洞整改完成情况，形成闭环处理。

辅助检查人员岗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辅助编制信息化培训计划。

定期汇总和汇报日常网络安全运维情况（周报、月报）。

对办公硬件（打印机、复印件等）故障处理，办公终端软件维护。

协助排查本地网络故障。

配合上级单位及网信办等单位开展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检查迎检工作。

根据“网络安全预警信息通报”协助各系统运维商排查处置。

配合对二级单位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检查工作。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安排 3 人驻场服务，值守时间为 5*8 小时。

提交成果：日常值守服务月报

（2）安全产品授权更新服务

服务内容：乙方须对北京市民政局防病毒网关提供一年授权升级及恶意代码特征库升级服务

服务范围：北京市民政局互联网出口防病毒网关。

服务频率：提供 1 年期防病毒网关授权更新服务。

提交成果：授权升级及恶意代码特征库升级服务记录单

（3）本地特殊时期重点保障

服务内容：

在项目服务期内重要时期（如：五一、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全国两会时期、及其他重要时期），乙方须安排人员 7x24 小时现场值守，开展系统全面安全检测、对重要主机进行安全加固，值守期间实时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方案、特殊时期巡检记录表

（4）数字证书服务

1）个人云签名服务（信步云服务）

服务内容：

乙方须提供信步云服务。面向个人用户，通过云的模式实现认证、数字签名、签章等服务。

移动端个人云签名服务的支持，保障民政局移动化的办公应用；政务服务大厅无纸化应用的运维服务支持，保障政务服务全流程的个人身份安全认证以及提升签署的不可抵赖性。

服务范围：包括市局用户、各区局用户以及各区民政管辖的机构证书用户。

服务期限：1 年。

2）密码云服务

服务内容：

乙方须以云服务的形式提供密码服务，包括：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加解密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数字证书的应用登录认证服务（10000 次/小时）；

签名验签服务：应用中业务数据签名/验证服务（10000 次/小时）；

加解密服务：应用中业务数据加/解密服务（10000 次/小时）。

服务范围：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业务系统。

服务期限：1 年。

3）个人云签名服务（信手书服务）

服务内容：

乙方须提供信手书服务。面向个人用户，通过云的模式实现认证、数字签名、签章等服务。云签名服务次数按各类服务次数总和计算。

移动端个人云签名服务的支持，保障民政局移动化的办公应用；政务服务大厅无纸化应用的运维服务支持，保障政务服务全流程的个人身份安全认证以及提升签署的不可抵赖性。

服务期限：1 年。

4）数字证书驻场服务：

服务内容：

乙方须提供 1 名工程师驻场，提供数字证书解锁、吊销等日常维护服务及数字证书使用培训服务

5）国密 SSL 认证证书

服务内容：

乙方须为北京市民政局提供 SSL 证书，为只验证网站域名使用权的简易型 SSL 证书，证书用于验证单域名或多域名的使用权。

所提供的证书含 SM2/RSA 双证书，并满足如下要求：

1、SM2 SSL 证书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

2、RSA 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 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提供 3 张国密 SSL 认证证书。

6）SSL 安全服务（国密）：

服务内容：

乙方须为北京市民政局面向业务系统，提供基于 SSL/TLS 提供传输加密、身份鉴别、SSL 卸载、SSL 加壳等功能。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针对北京市民政局 3 个域名提供 SSL 安全服务。

（5）统一认证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乙方须针对统一认证系统开展日常运维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

1）日常运行状态监测（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系统等）

2）日常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3）重要保障时期安全值守（春节、北京两会、全国两会、五一、国庆、党代会等重要保障时期）

4)安全保障服务（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

5)应急保障服务（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提供 1 名中级工程师，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服务

2.1.3 云上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1）渗透测试

服务内容：

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乙方应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以指导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服务范围：

针对于部署于政务云上的 17 套信息系统开展。

服务频率：全年开展 4 次。

提交成果：渗透测试报告。

（2）主机安全加固

服务内容：

在不影响系统当前业务的前提下，通过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查的技术方法，及时消减虚拟云主机操作系统安全问题，降低恶意攻击者利用安全漏洞威胁系统安全运行的几率，从而有效控制因虚拟云主机系统配置不当等因素引发的业务中断及信息外泄等风险。

服务范围：针对 237 台云主机提供安全加固方案。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按需开展。

提交成果：主机安全加固报告。

（3）应急响应

服务内容：

在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用户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用户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应急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处理记录单。

2.1.4 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织，提供参与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组织机构及详细的人员名单，附上项目人员简历及资格证明。所报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不得擅自更改。乙方须保证其项目组人员严格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1）项目经理

为本项目安排 1 名专职项目经理，统筹和管理本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经理应具备项目实施规划、风险管控及质量把控的能力，具有高效沟通协调能力，能快速响应安全事件并推动闭环。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含）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网络信息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认定，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等资格证明。

2）项目核心成员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应指派 1 名项目核心成员协助开展安全运维工作。项目核心成员应具备深厚的网络安全技术积淀，擅长复杂问题解决和故障处置，能够指导项目实施人员开展各项安全运维和应急保障工作，应具有 8 年（含）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等资格证明。

3）项目成员

项目组成员需熟练操作网络安全设备，掌握系统基线配置与安全加固，能够执行日常监控、日志分析及安全应急响应，具备团队协作能力，项目成员应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备 CISP、CISP-PTS 证书、CISAW 证书等证书。

2.2 合同资料。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包括：运维方案、月报、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专项服务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2.5 知识产权

2.5.1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

2.5.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督促服务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3.4 甲乙双方协商，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3.5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发送乙方进行维护。

3.6 甲方如调整项目管理要求，需及时告知乙方。

3.7 甲方应协调服务中涉及相关政务云、安全评估、等保测评等外部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4.2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4.3 乙方在履行服务内容时所需接触、处理的各类数据资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4.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对甲方所要求的涉及数据的运维服务，未经授权或未签署保密协议的人员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4.5 乙方需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按照合同要求于每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编写运维工作报告（周报或月报）。

4.6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4.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4.8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乙方人为地损坏。

4.9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4.10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在 1 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4.11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4.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1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15 乙方负责的系统开发或运维工作必须符合系统相应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不出现弱口令等安全漏洞。

4.1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5 合同款支付

5.1 合同货币：人民币。

5.2 合同款支付：

5.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632,400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书。

5.2.2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1,316,200元）。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按中标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有效期截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

5.2.3 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526,480元）。

5.2.4 合同期满，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789,720元）。

5.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2.6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甲方因国库支付限制、财政批复、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形不属于违约。

5.2.7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6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7 **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7.4 验收程序：阶段性验收由乙方于2025年11月底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阶段性服务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7.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月报、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专项服务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7.6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8 **与甲方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8.1 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合同约定内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8.2 处理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8.3 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8.4 处理信息种类

8.4.1 个人基本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老年人、困难群众、儿童、残疾人等全市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信息，以及在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Email地址、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收入、残疾状况、健康状况等。

8.4.2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待遇或救助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8.4.3 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8.4.4 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8.4.5 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8.5 保护措施。针对8.4.1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8.5.1 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民政对象数据。

8.5.2 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8.5.3 开展数据处理工作前，应申请相关工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开展工作，不得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或甲方未签署工单进行确认的数据处理活动。

8.5.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8.5.5 采用数据使用权限定制方式，严格对北京市各区、街道（乡镇）使用系统配置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是否符合要求。

8.6 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9 违约责任与罚则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9.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项目实施计划中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甲方有权从项目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超过项目应支付金额，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剩余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费。

9.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中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4 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5 本合同中不涉及解除合同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9.6 定期完成系统巡检与故障排查：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检频率对系统进行巡检，发现故障第一时间应急处置（要求以甲方制定的故障等级为标准，按照对应标准下的响应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未及时发现故障或未按约定进行巡检的，每次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5%，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在此基础上加扣 3%。

9.7 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乙方未按约定开展运维服务或未及时提交文档或文档不符合要求，每次扣减合同中该部分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5%。

9.8 经甲方制定项目例会制度，累计 2 次未参会的，扣减合同金额的 5%。

9.9 对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安全漏洞，造成工作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低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部分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5%；中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部分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7%；高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部分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9%。

9.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1 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行使索赔权利。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送达

13.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3.3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

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	010-55522115	无	wangyan@mzj.beijing.gov.cn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010-58045858	010-58045700	wanghongxing@bjca.org.cn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层1001号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7.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8 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账户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甲方账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乙方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全部参与本项目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

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8 月 15 日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8 月 15 日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

项目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安全设备	￥18,800.00	1	￥18,800.00	2 台安恒防火墙
2	安全服务（用于现场技术支撑与保障）	￥468,000.00	1	￥468,000.00	3 名安全工程师 5*8 小时驻场
3	安全产品授权服务	￥36,000.00	1	￥36,000.00	1 年期防病毒网关授权更新
4	本地特殊时期重点保障	￥99,600.00	1	￥99,600.00	重要时期 7*24 小时驻场保障
5	数字证书服务	￥1,042,000.00	1	￥1,042,000.00	1 年期个人云签名服务、密码云服务、国密 SSL 证书和 SSL 安全服务以及 1 名工程师驻场
6	统一认证运维服务	￥130,000.00	1	￥130,000.00	日常运行状态监测、日常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重要保障时期安全值守、安全保障服务、应急保障服务
7	渗透测试	￥360,000.00	1	￥360,000.00	部署于政务云上的 17 套信息系统开展 4 次
8	主机安全加固	￥448,000.00	1	￥448,000.00	针对 237 台云主机按需提供
9	应急响应	￥30,000.00	1	￥30,000.00	按需提供
总价（元）				￥2,632,400.00	无